

遂溪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方案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提高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 号）《湛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灌溉水费收缴实际情况，经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农〔2022〕103 号）下达的 48 万元。

二、奖补范围：已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包括：雷州青年运河遂溪灌区、官田水库灌区、罗马坛水库灌区、山内水库灌区、牛牯海围灌区、旧庙海围灌区。

三、使用对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的灌区管护单位。

四、资金用途：折算为水费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可用于灌区的日常管护支出，保障灌区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分配原则：本次资金分配按灌区年度农业用水量不超过用水指标，用水指标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发的年度用水计划或政府颁发有关农业灌溉用水量执行，不收水费不获分配。

六、资金申请程序

由管水单位向县水务局申请，县水务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将资金拨付到县水务局由县水务局监督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